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簡秀芳
電話：(02)3343-2062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chien0830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886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公告附件（1101488638-荔枝細蛾緊急用藥-公告.pdf、1101488638-荔枝細蛾緊急-公告附件.pdf、1101488638-公告稿-荔枝細蛾緊急用藥odf.odt）

主旨：本會業於110年3月31日以農授防字第1101488638號公告

「荔枝及龍眼之荔枝細蛾」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（農化小組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國立臺灣大學植物教學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植物教學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、國立嘉義大學植物教學醫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教學醫院(均含附件)

電 2021/04/01
交 08:58:24
文 章